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復振補助計畫(修正版)

壹、 緣起

臺灣是多族群、多語言、多文化的國家，原住民族語言就有 16 族 42 種方言別，形成臺灣多元文化的特色。然而，在歷經日治時期和國民政府百餘年來推行「獨尊國語、壓抑方言」的語言政策下，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的環境與場域，不斷地遭到排擠與破壞，現今 30 歲以下族人的族語使用能力已大幅降低。

根據 2009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以及本會 101 至 105 年所做的「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狀況及能力調查」報告書內容，原住民族 16 族語 42 方言別面臨了嚴重流失的困境，並有卑南語、賽夏語、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等屬瀕危語言。

綜上，解決原住民族瀕危語言面臨的「傳承危險」處境，儘快找到原住民族瀕危語言流失的停損點，並協助推動族語永續傳承的動力及方式，特擬定本計畫，並以「培育族語復振專才」、「建全族語復振組織」、「營造族語生活環境」及「保存族語語料」為計畫 4 大目標，期能有效改善瀕危語言的永續傳承困境。

貳、 依據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7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並優先復振瀕危語言。

參、目標

一、積極培育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復振專才，協助各原住民瀕危語言復振推動組織，啟發族人搶救族語的意識，落實推動各項原住民瀕危語言復振措施。

二、藉由地方政府、家庭、部落與社區、學校、宗教團體間的彼此合作，激發共同復振族語的熱忱，並全面帶動族人學習族語的

風氣。

三、採行多面向的語言學習措施,使得原住民瀕危語言邁向家庭化、部落化，持續營造原住民瀕危語言生活及學習環境

四、依各原住民瀕危語言狀況研擬合宜之復振計畫，透過專家學者之輔導，有系統建置及保存語文資料，建構原住民瀕危語言永續傳承之機制。

肆、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補助對象：依政府規定完成立案之人民團體。

陸、實施語別：

卑南語、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賽夏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

柒、補助項目

一、「師徒制」族語學習：分全職師徒制及兼職師徒制。

(一)族語傳承師：應優先選任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通過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之人員擔任「族語傳承師」。

(二)族語學習員：每種瀕危語言至多 4 名。

(三)學習方式：採「一對一」或「一對二」的族語傳授方式進行族語學習,每種瀕危語言至多 2 組,透過日常生活中之互動、交談作為族語傳授方式。

(四)每組全職師徒制每日學習 8 小時，每週 5 天。每組兼職師徒制每月學習不得低於 40 小時，最多 80 小時。

(五)學習紀錄：「族語傳承師」應建置「學習簽到表」，紀錄「族語學習員」學習時間及狀況，「族語學習員」應將學習內容彙整成「學習紀錄」，供作檢視學習狀況之參據。

(六)全職族語學習員學習期程最多 3 年，每年通過期末語言能力檢測者，得繼續擔任次年族語學習員，未通過者應償還該年度受僱期間所支領之相關薪質。

(七))族語學習員於受僱期間中途離職，應償還該年度受僱期間所支領之相關薪質。

(八)族語學習員結訓後應協助該族語言復振計畫之相關工作。

(九)全職傳習師及全職學習員應簽訂雇用契約書(附件二)。

二、族語學習家庭：

(一) 為提升家庭成員使用及學習族語意願，提高族語使用機會，鼓勵家庭成為「族語學習家庭」，藉以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並以原住民家庭為主自主學習，每戶成員以 3 人為原則，其中 19 歲以下成員以 1 人為原則。**執行期間 8 個月。**

(二) 選定有意願之家庭實施，並先調查參與成員之族語使用能力，供檢視成效之參據。

(三) 輔導規劃：輔導老師須領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證書，並最少輔導 2 戶，並規劃適於家庭場域之學習活動及教案。

(四) 學習教導：由輔導老師每戶每 1 週至族語學習家庭輔導教學 **1 次**，除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及活動教案外，透過互動過程中，瞭解家庭成員學習成效，並據以調整及補強所設計的各項學習方式與活動內容。

(五) 學習內容：輔導老師應研定學習進度表，內容至少需含本會原住民族 E 樂園基礎教材(含字母篇、歌謠篇及圖畫故事篇)、補充教材(第 1 至 10 篇之基本會話 100 句)。

(六)輔導及學習狀況紀錄：

1、輔導老師：應將每一次的輔導教學狀況，包含時間、人數、簽到簿、教導內容、學習成效評估等登錄在「輔導教學紀錄」上。

2、族語學習家庭：應將每次學習狀況登錄在「學習紀錄」上，俾利輔導老師檢視學習狀況。

3、學習評量：依據學習進度表設計學習評量方式，隨時審視評畫標準的合適度並做修正。

（七）各族語學習家庭應參加本會補助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之各項族語競賽活動

三、教會族語學習班

（一）主要項目：

1、族語教學：成員至少 5 人以上，以族語講授「兒童主日學」課程，如聖經故事、詩歌教唱、童謠等。倘主日學老師不會說族語，可聘請會說流利族語者協助以族語共同教學。每月 4 次，每次 1 小時，執行期間 8 個月。

2、學習紀錄彙整：彙整辦理課程之各種書面資料，如教材、簽到簿（須註明兒童出席人數）等。

3、學習成效評估：可透過書面測驗、活動設計、遊戲、表演及其他具評量效果之方式進行，並應彙整相關紀錄。

(二)輔助項目：

1、族語證道：鼓勵司會、證道者使用族語（至少採雙語、或 50%以上以族語傳講)；週報加上「族語」書寫。

2、辦理「族語詩歌」練習：鼓勵練唱族語詩歌，並應紀錄練唱次數、族語詩歌資料等。

3、推動「族語查經班」：組成族語查經班，或禱告會時閱讀「族語聖經」，並應紀錄各次實施內容。

4、辦理「族語學習成效」活動：規劃辦理與「說族語」相關之活動，如朗讀、演說、或親子（或兒童）遊戲等。

5、各種團契（或小組）鼓勵說族語：各種團契聚會、活動鼓勵說族語，並紀錄實施內容。

6、語料彙編及教會族語情境布置：彙編相關語料，以透過中文與族語並列方式布置族語情境。藉由教會資源，辦理各種族語學習，包括族語講授主日學、兒童族語聖經故事、詩歌教唱、童謠等，亦可聚集族語能力優秀的耆老進行聖經翻譯。

(三)紀錄彙整：彙整辦理內容之各種書面資料，如教材、簽到簿

等。

(四)成效評量：可透過書面測驗、活動設計、遊戲、表演及其他具評量效果之方式進行，並應彙整相關紀錄。

四、族語學習營

(一)為營造寒暑期返鄉之青少年使用族語之環境，提升族語溝通能力，以寓教於樂的方式提供沉浸式族語學習環境，創造青少年族人接觸族語之經驗。並以原住民學生為主，每梯次參加學員人數至少 5 人，上課時數 40 小時。

(二)師資條件：應聘資深之族語教師擔任學習營輔導老師。

(三)學習內容:應包含本會原住民族 E 樂園基礎教材(含字母篇、歌謠篇及圖畫故事篇)、補充教材(第 1 至 10 篇之基本會話 100 句)。並研訂教案及進度表並訂定更生活化之教材或內容(如田野、戶外的族語教學)。

(四)成果評量：族語教師應依課程內容設計學習評量表，以瞭解學員學習情形，並隨時調整教學課程內容，以因應學員之需求與程度，增進學習興趣與效能。

五、族語聚會所

(一)由族人共推熟稔族語之人員擔任族語老師。

(二)廣邀族人參與，辦理常態性聚會，成員至少 5 人以上，並於聚會時使用族語相互問候、交談或進行議題討論，使學員沉浸在充滿族語之情境中，耳濡目染的習慣使用族語進行對話，提高族語使用機會與場域。每週 1 次，每次 3 小時，執行期間 8 個月。

(三)由族語老師帶領所有參與的族人，共同將學習族語的過程，透過文字紀錄、圖卡彩繪、影音紀錄、facebook 交流及小型成果發表等各式創意方式呈現，使每位學員都能親自紀錄並加深族語學習印象，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六、其他具地方創意措施：依自身族群特性研提適當之族語復振推動作法。

七、族語營造員：

(一)族語營造員進用資格依「社會團體工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不得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二)提送計畫時檢附族語營造員資歷。辦理事項包括細部計畫、工作聯繫、各項紀錄、核銷資料、平台及相關資料之提送、彙整及建檔。

捌、補助標準及額度

補助項目	說明
師徒制族語學習	1 全職師徒制： (1)族語傳承師每名每月薪質 35,000 元，族語學習員每名每月薪質 30,000 元，1.5 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另勞健保費、職災及勞退依規定額提報。 (2)完成訓練之學習員並通過期末語言能力檢測者，給予獎勵金 36,000 元(每月 3,000 元)。 2. 兼職師徒制： (1))族語傳承師教學鐘點費每小時 250 元，學習員每小時學習津貼 150 元。 (2)完成訓練之學習員並通過期末語言能力檢測者，給予獎勵金 15,000 元。
族語學習家庭	1. 完成訓練之族語學習家庭並繳交完整學習紀錄，每戶補助 15,000 元，另補助族語教師每次輔導教學費 500 元及交通費(每次 100 元)。 2. 已參加師徒制族語學習者，不得參加族語學習家庭成員。
教會族語學習班	1. 補助內容含師資鐘點費、交通費、族語情境布置費、資料影印費、茶點費、雜支等。 2. 每班最多補助 10 萬元。

族語學習營	1.補助內容含師資鐘點費、交通費、場地費、教材費、族語情境布置費、資料影印費、茶點費、雜支等。 2.每場最多補助10萬元。
族語聚會所	1.補助內容含主題師資鐘點費、交通費、住宿費、場地費、教材費、資料影印費、茶水費、雜支等。 2.最班最多補助10萬元。
族語營造員	族語營造員津貼： 1. 核定執行 3 項補助項目者，每月津貼 8,000元。 2. 執行4項補助項目者，每月津貼14,000元。 3. 執行5項以上補助項目者，每月津貼20,000元。 4. 核定執行6項補助項目以上者，每名26,400元，1.5個月薪資之年終獎金，另勞健保費、職災及勞退依規定額提報。
計畫主持人	每月8,000元。
行政管理費	每語別7萬元。

玖、申請方式：

由申請單位依各語語別自身的語言活力、人力及資源規劃合宜之復振措施於107年5月10日前依規定格式(如附件1)提報計畫書共1式2份(含電子檔)至本會。

拾、審查作業

一、由本會就申請單位之資格及提報計畫進行審查，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二、審查重點：

(一)計畫緣起（含現有人口數及使用語言之現況與限制或困境）

與目的的完整性、重要性、前瞻性。

(二)計畫實施內容、方法及執行團隊，具有可行性、操作性、實踐性，可促使部落族人及推動成員共同參與。

(三)計畫效益提出具體可量化之衡量指標,可預期提升族語使用率與營造族語環境。

(四)計畫經費之合理性及資源連結的擴展性。

(五)申請單位過去推展族語之經驗與成果。

拾壹、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計畫補助款分 2 期撥付，第 1 期款於申請計畫核定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50%，第 2 期款於計畫核定後進行期中訪視審查執行狀況，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50%。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定績效目標,未達成目標者依比例核減補助費。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核銷依本會「補(捐)助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確實執行。並於108 年 1 月 15 日前檢附成果報告書 (含電子檔)及執行本計畫產生之相關書籍或影音光碟等資料各 1 份函報本會辦理核結，如有結餘款應予繳回。

拾貳、成效查核

一、 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循行政程序報請本會核可。

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或邀請受補助單位至本會說明。

三、本會將分別辦理各受補助單位期中訪視與執行成果評鑑，作為次年度補助審查之重要依據。

四、實際執行內容與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於 3 年內不再受理申請。

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計畫核定後再行放棄執行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款項。

拾參、督導及管考：

一、各項成果報告請依計畫項目分卷建檔以備不定期查證。

二、族語營造員須參加本會辦理之培訓課程，如拒絕參與或中途退訓，不予補助該項津貼，已領者需繳回。

三、受補助單位需配合本會建置搶救瀕危語言互動平台資料(含資料提供、建置新消息、學習紀錄及成果上傳及其它相關工作)，平台資料豐富與否，列為績效。

四、受補助單位需派員參與本會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各項族語競賽，相關參與活動或佐證資料、影音檔需列冊，作為績效報告。

拾肆、經費需求與來源

一、經費需求：新臺幣 3,500 萬元整。

二、經費來源：本會「原住民教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附件一

107年度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復振計畫
申請表

申請日期：107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負責人或代表人 職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公文聯絡地址					
計畫摘要（約150字，應含各工作預期量化績效）					
總經費	○○○千元	自籌經費	○○○千元	申請補助經費	○○○千元
最近二年曾獲補助之計畫名稱與經費	請條例式說明(應包含本年度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單位全銜）

107 年度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復振－〇〇族〇〇語言細部執行計畫

壹、 計畫緣起:(說明該族人口數、分布區域及使用族語現況、危機、困境)

貳、 依據：

參、 目的：

肆、 辦理單位：(即申請單位/團體)

伍、 實施內容：(依規劃辦理的各工作項目，詳細填寫具體作法、預訂辦理時間、各項辦理地點、欲達成辦理次數、學習人數等，俾利按部就班的執行)

陸、 講師名冊：(依各工作項目填寫擬聘請之師資)

參與工作項目	姓名	講師經歷（族語能力）	住　　址	年齡	電話

柒、 工作團隊：請填寫執行單位基本核心人力

人力配置	姓名（註記族別）	負責之工作內容	學經歷	聯絡電話（手機）

捌、經費概算：(請參酌計畫書內各工作項目之經費編列原則填寫)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總　　計					

玖、預期效益：(請量化欲達成之成效及質化之影響性)

附件二

雇用原住民族語傳承師(或學習員)契約書參考範本

〇〇〇協會（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原住民族語傳習業務，僱用〇〇〇君（以下簡稱乙方）「____族語」族語傳承師(或學習員)，雙方定立條款如下：

一、 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 工作處所：依實際狀況填寫。

三、 服務內容：依實際狀況填寫，並應配合本案計畫之所列工作項目內容予以規定。

四、 考核標準：

（一）甲方對所屬人員辦理年終考核及平時考核，年度考核作為第 2 年是否續聘的參考，但如有不適任或違反契約之重大事由，得隨時終止契約並送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備查。

（二）年度考核及平時考核按其學習能力、學習態度、規劃能力、族語研究與發展能力等分別評分。

（三）年度考核及平時考核以 100 分為滿分，分甲、乙、丙等，各等次分數如下：

1.甲等：85 分以上。

2.乙等：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

3.丙等：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4.考核成績未達乙等者，將列入第 2 年是否續聘的參考依據。

（四）受考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1.執行業務，態度惡劣，有具體事實者。

2.未依計畫工作項目內容傳習族語，或假造簽到簿經查屬實者。

五、 其他規定事項：

（一）乙方於受僱期間應遵守契約之規定，不得兼職或冒名頂替，如有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行為不檢、捏造虛報不實調查資料、洩漏機密，經查屬實者，甲方得隨時無條件予以解僱；甲方因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二）乙方應將每月學習情形，於次月 5 日前送甲方彙整後併送原民會，並於年度終了時，編製成果報告由專管中心函送原民會核備。

六、 僱用報酬：

（一）乙方薪資每月最高新台幣　萬　　元整，勞工退休金提繳金額 %計　　元，投保單位負擔額度之勞保　　元、健康保險費計　　元，由原民會撥付之補助款項下於每月月底給付，甲方應替乙方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之責任。

（二）**全職族語學習員於受僱期間中途離職，應償還受僱期間所支領之相關薪質。**

七、 乙方於簽約後二週內應確認辦理第三條指定之工作之處所及時間，並提送甲方核備，倘處所及時間有所更動，須再次提請甲方核備；且不得要求增加薪津或要求另給報酬。

八、 乙方如於受僱期間自願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報請原民會同意後始得離職。

九、 本契約中止時，乙方應將其經辦事務列表冊詳實陳交甲方。

十、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 附記事項：

（一）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待遇、考績、退休、撫恤、福利互助及保險法規之規定。

（二）乙方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待遇、考績、退休、撫恤、福

利互助及保險法規之規定，相關權利義務比照勞動基準法。

十二、本契約書正本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甲　　方：
法定代理人：
住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